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主要从事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资格。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 中国人寿养老险公司(CLPC)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伍亿元整

(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

(四) 成立时间: 2007 年 01 月 15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全国。

(六) 法定代表人: 王建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1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	121,238,823	170,742,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69,789,1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29,440,000	-
应收利息	10	27,401,986	20,692,002
应收管理费	11	173,704,316	156,011,562
其他应收款		6,313,365	9,948,382
贷款	12	50,000,000	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13,248,695	377,265,50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	500,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	15	285,369,426	297,782,029
无形资产	16	61,094,359	42,525,620
其他资产	17	2,620,066	6,127,767
资产总计		1,440,220,136	1,631,095,865
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2(c)(2)	37,689,249	41,478,457
应付职工薪酬	19	114,063,961	108,115,642
应付税费		5,610,544	7,309,975
其他应付款	20	114,365,299	68,369,278
负债合计		271,729,053	225,273,3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21	(5,684,044)	(1,884,148)
累计亏损	21	(1,325,824,873)	(1,092,293,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8,491,083	1,405,822,5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0,220,136	1,631,095,86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6,745,360	242,898,843
管理费收入	22	260,177,042	195,622,456
投资收益	23	34,839,374	46,722,1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169)	209,789
其他业务收入	24	1,814,113	344,441
二、营业支出		(530,165,018)	(527,676,1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	(14,971,558)	(11,191,7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	(35,228,254)	(29,702,862)
业务及管理费	27	(479,908,635)	(464,083,307)
其他业务支出		(56,571)	(34,589)
资产减值损失	28	-	(22,663,597)
三、营业亏损		(233,419,658)	(284,777,302)
加：营业外收入		-	3,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1,876)	(11,000)
四、亏损总额		(233,531,534)	(284,785,302)
减：所得税费用	29	-	-
五、净亏损		(233,531,534)	(284,785,302)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30	(3,799,896)	42,859,043
七、综合损失总额		(237,331,430)	(241,926,25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管理费收入		242,484,288	96,662,802
收到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流入净额		-	107,099,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1,943	10,792,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806,231	214,555,35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017,462)	(47,424,310)
支付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现金流出净额		(71,601,40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268,350)	(268,934,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96,023)	(9,488,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22,031)	(152,045,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605,275)	(477,893,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32,799,044)	(263,338,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815,059	667,469,6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320,977	50,503,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136,036	717,973,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062,591)	(363,924,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02,605)	(23,134,034)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9,44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905,196)	(387,058,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30,840	330,914,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卖出回购证券净额		-	(34,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4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31	(101,568,204)	67,542,2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	151,816,655	84,274,40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	50,248,451	151,816,65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年1月1日	2,500,000,000	(1,884,148)	(1,092,293,339)	1,405,822,51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净亏损	-	-	(233,531,534)	(233,531,534)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	(3,799,896)	-	(3,799,896)
2013年12月31日	<u>2,500,000,000</u>	<u>(5,684,044)</u>	<u>(1,325,824,873)</u>	<u>1,168,491,083</u>
2012年1月1日	2,500,000,000	(44,743,191)	(807,508,037)	1,647,748,77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净亏损	-	-	(284,785,302)	(284,785,302)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	42,859,043	-	42,859,043
2012年12月31日	<u>2,500,000,000</u>	<u>(1,884,148)</u>	<u>(1,092,293,339)</u>	<u>1,405,822,513</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人寿集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股份”）、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于2006年11月15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复开业（保监发改[2006]1415号）。于2007年1月15日，本公司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正式成立，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元。人寿股份、人寿集团和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55%、25%和20%的股权，已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于2006年6月2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中审验字(2006)第6236号验资报告。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财政部和保监会批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5亿元，新增资本由人寿股份和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

诚信托”) 投入。增资后人寿股份、人寿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和中诚信托持股比例为87.4%、6.0%、4.8%、1.8%。上述增资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验资报告号分别为中审审字(2008)第6105号和中审审字(2007)第6178号。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团体和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本公司获得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三项资格的有效期至2016年11月。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4家分公司和31家中心。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4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在购入时即被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存在于具短期获利目的投资组合中，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入时由本公司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其公允价值变动，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在购入时即被确认为通过损益表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账款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不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债权计划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

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或持续 6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

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其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v)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e)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f)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管理费、应收利息、债权计划投资及其他应收款。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g)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h)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及通讯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5年	3%	2.77%
运输工具	8年	3%	12.12%
办公及通讯设备	5年	3%	19.4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j)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k)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l)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m) 收入确认

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管理费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 (一) 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三) 与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n)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o)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符合规定条件的员工还得到本公司提供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除此之外，本公司对员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p) 风险准备金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 号令）及《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8 号），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对于当期从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 20%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

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终止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

(q)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即年金受托、账管业务及投管业务，因此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r)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本公司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ii)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交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将所有尚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金融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整体金融风险管理侧重于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各项金融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管理（附注32(c)(1)）。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建立相关的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对受托的资金进行管理。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

(a)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因本公司不持有股权型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对本公司本年度的亏损总额没有影响（2012：同）。如果市场价格上升或下降 10%，可供出售的股权型投资在权益中确认的税前资本公积将因可供出售的证券公允价值的增加或减少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51 万元（2012：人民币 1,118 万元）。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债权型投资。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315 万元（2012：当年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335 万元），主要是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出资本金、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可供出售的债权型投资在权益中确认的税前资本公积将因可供出售的证券公允价值的减少或增加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69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5 万元）。

(ii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业务均在中国大陆开展，尚未持有外币金融工具，不存在外汇风险敞口。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投资的债权型投资主要为企业债券。本公司 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2012 年 12 月 31 日：10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与具有良好信用资质的合格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且取得相关资产的质押权力。

银行存款、债券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在本财务报表中均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已反映本公司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且无重大金融资产发生逾期或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减值（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c)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作为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及随时可以变现的投资，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需求。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情况请参见下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167,893,795	-	71,712,688	38,909,329	36,534,598	45,470,047
股权型投资	15,144,000	15,144,000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440,000	-	29,440,000	-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500,000,000	-	-	-	602,189,699	-
贷款	50,000,000	-	3,405,600	22,862,060	20,593,215	18,189,079
应收利息	27,401,986	-	6,122,030	-	21,279,956	-
货币资金	121,238,823	70,990,372	50,248,451	-	-	-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情况请参见下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265,446,985	-	55,727,745	51,685,050	17,926,050	184,419,075
股权型投资	111,818,520	111,818,520	-	-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500,000,000	-	389,417,896	-	147,882,740	-
贷款	50,000,000	-	3,405,600	15,119,652	21,728,415	28,201,886
应收利息	20,692,002	-	15,538,577	-	5,153,425	-
货币资金	170,742,998	18,926,343	151,816,655	-	-	-

(d) 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同类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参数，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参数，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层级包括可从估值服务商取得报价的证券，管理层会对估值服务商提供的公允价值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依据该估值方法计量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被分类为第三层级。估值所用的关键参数不能从市场直接得到，需要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假设。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第一层级的投资约占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 46%。归属于第一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交易的特定发生时期、相关交易量和可观察到的债权型证券内含收益率与本公司对目前相关市场利率和信息理解差异的程度等因素来决定单个金融工具市场是否活跃。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第二层级的投资约占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 54%。归属于第二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

产主要为部分债权型证券。本层级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级。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绝大部分从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的债权型证券价格是由中国政府和政府控制的机构所发布。这些估值服务提供商利用贴现现金流估值模型采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主要指利率，来确定证券的公允价值。这些债权型证券属于第二层级（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未持有归属于第三层级的投资资产。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会计政策，如附注 4(d)所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未持有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 股权型投资	15,144,000	-	-	15,144,000
- 债权型投资	29,127,000	68,977,695	-	98,104,6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型投资	39,951,280	29,837,820	-	69,789,100
合计	84,222,280	98,815,515		183,037,795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 股权型投资	111,818,520	-	-	111,818,520
- 债权型投资	40,103,085	225,343,900	-	265,446,985
合计	151,921,605	225,343,900	-	377,265,505

于 2013 年，由于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变化，本公司的部分债权型证券在第一层级、第二层级之间进行了重分类。由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的债权型投资为人民币 38,597,695 元；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的债权型投资为人民币 29,127,000 元。

6. 主要税项

(a)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b)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本公司的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7. 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30,701	171,890
银行存款（注）	102,263,825	33,051,217
结算备付金	18,844,297	137,519,891
合计	121,238,823	170,742,998

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风险准备金账户存款共计人民币 70,990,372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926,343 元）。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债券投资	69,789,100	-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 30 天以内到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

10. 应收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1,279,956	14,737,222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6,101,503	5,954,780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0,527	-
合计	<u>27,401,986</u>	<u>20,692,002</u>

11. 应收管理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受托管理费	36,380,715	27,865,689
应收账户管理费	17,892,129	11,111,922
应收投资管理费	119,431,472	117,033,951
合计	<u>173,704,316</u>	<u>156,011,562</u>

12. 贷款

本公司贷款为债权投资计划，是人寿股份发起的天津城投债权投资计划，将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到期。债权投资计划利息收入参见附注 23。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98,104,695	265,446,985
股权型投资	15,144,000	135,765,829
减：减值准备	-	(23,947,309)
合计	<u>113,248,695</u>	<u>377,265,505</u>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剩余到期期限	金额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三到五年	120,000,000
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三到五年	280,000,000
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三到五年	<u>100,000,000</u>
合计				<u>500,000,000</u>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剩余到期期限	金额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三到五年	120,000,000
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一年以内	280,000,000
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一年以内	<u>100,000,000</u>
合计				<u>500,000,000</u>

15.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291,444,393	-	-	291,444,393
办公及通讯设备	41,411,769	4,097,559	(162,747)	45,346,581
运输工具	10,777,452	-	-	10,777,452
原价合计	343,633,614	4,097,559	(162,747)	347,568,42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2,885,324)	(8,077,173)	-	(30,962,497)
办公及通讯设备	(18,870,185)	(7,125,687)	151,244	(25,844,628)
运输工具	(4,096,076)	(1,295,799)	-	(5,391,875)
累计折旧合计	(45,851,585)	(16,498,659)	151,244	(62,199,000)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8,559,069	(8,077,173)	-	260,481,896
办公及通讯设备	22,541,584	(3,028,128)	(11,503)	19,501,953
运输工具	6,681,376	(1,295,799)	-	5,385,577
账面净值合计	297,782,029	(12,401,100)	(11,503)	285,369,426

16. 无形资产

	2012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原值	50,887,559	24,954,944	-	75,842,503
累计摊销	(8,361,939)	(6,386,205)	-	(14,748,144)
账面价值	42,525,620	18,568,739	-	61,094,359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部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

17. 其他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1,359,884	4,883,659
待摊费用（注）	1,243,495	966,344
其他	16,687	277,764
合计	2,620,066	6,127,767

注：待摊费用主要为预付租金，将于一年内摊销完毕。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负债		/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	-	-	-
可抵扣亏损	-	-	-	-
	<hr/>	<hr/>	<hr/>	<hr/>
	-	-	-	-
	<hr/>	<hr/>	<hr/>	<hr/>

(b)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4,253,074	138,358,048
可抵扣亏损	862,610,213	652,646,038
	<hr/>	<hr/>
	986,863,287	791,004,086
	<hr/>	<hr/>

(c)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4年	57,964,971	57,964,971
2015年	107,622,752	107,622,752
2016年	267,996,122	267,996,122
2017年	219,062,193	219,062,193
2018年	209,964,175	-
合计	862,610,213	652,646,038

(d)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12年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资及津贴	99,762,996	226,465,661	(221,570,219)	104,658,438
职工福利费	251,023	14,479,086	(14,730,109)	-
五险一金	2,419,957	50,664,865	(50,126,771)	2,958,0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11,415	7,123,978	(6,883,844)	4,451,549
其他	1,470,251	9,483,079	(8,957,407)	1,995,923
合计	108,115,642	308,216,669	(302,268,350)	114,063,961

20. 其他应付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公司（附注 32(c)(2)）	10,023,604	8,495,225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30,942	608,232
应付风险准备金（注）	91,902,240	40,276,888
其他	12,308,513	18,988,933
合计	<u>114,365,299</u>	<u>68,369,278</u>

注：应付风险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0,276,888	12,041,515
单一计划年金风险准备金移交	20,001,057	-
按企业年金管理费的 20%计提	33,812,108	34,651,723
准备金弥补亏损	(909,518)	(5,557,981)
准备金转收入	(1,691,427)	(978,094)
准备金利息等	413,132	119,725
年末余额	<u>91,902,240</u>	<u>40,276,888</u>

21. 所有者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一人寿股份	2,184,838,700	-	-	2,184,838,700
一人寿集团	150,000,000	-	-	150,000,000
—资产管理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中诚信托	45,161,300	-	-	45,161,300
资本公积	(1,884,148)	-	(3,799,896)	(5,684,044)
累计亏损	(1,092,293,339)	-	(233,531,534)	(1,325,824,873)
合计	1,405,822,513	-	(237,331,430)	1,168,491,083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一人寿股份	2,184,838,700	-	-	2,184,838,700
一人寿集团	150,000,000	-	-	150,000,000
—资产管理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中诚信托	45,161,300	-	-	45,161,300
资本公积	(44,743,191)	42,859,043	-	(1,884,148)
累计亏损	(807,508,037)	-	(284,785,302)	(1,092,293,339)
合计	1,647,748,772	42,859,043	(284,785,302)	1,405,822,513

22. 管理费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受托管理费收入	66,637,038	40,146,350
账户管理费收入	16,010,933	13,430,169
投资管理费收入	177,529,071	142,045,937
合计	<u>260,177,042</u>	<u>195,622,456</u>

23. 投资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052,570	4,326,6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551,618	14,653,929
定期存款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	24,937,576	24,331,513
贷款利息	3,325,710	3,324,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71,900	119,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34,448)
合计	<u>34,839,374</u>	<u>46,722,157</u>

投资收益中包含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人民币 40,695,533 元（2012 年度：人民币 50,544,900 元）。

24. 其他业务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代理业务收入（附注 32(c)(1)）	571,785	-
养老保障产品管理费收入	439,658	69,068
其他	802,670	275,373
合计	1,814,113	344,441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13,367,463	9,992,6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5,722	699,487
教育费附加	668,373	499,633
合计	14,971,558	11,191,790

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寿股份代理销售年金业务及养老保障业务 （附注 32(c)(1)）	11,276,221	8,481,880
人寿股份年金业务推动费及县县奖励费 （附注 32(c)(1)）	23,119,985	20,717,973
财险公司代理销售年金业务 （附注 32(c)(1)）	145,501	-
财险公司年金业务推动费 （附注 32(c)(1)）	686,547	-
其他	-	503,009
合计	35,228,254	29,702,862

27. 业务及管理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308,216,669	285,581,684
其中：工资及奖金	226,465,661	212,708,495
社保及其他福利	81,751,008	72,873,189
物业及设备支出	77,140,933	75,489,506
其中：折旧	16,498,659	16,381,959
租金	27,263,300	26,380,206
车船使用费	4,185,022	4,495,604
水电费	2,091,181	2,255,991
修理费	1,106,607	847,972
业务拓展支出	49,665,197	59,291,014
其中：业务拓展费	26,507,680	33,106,630
业务宣传费	12,391,688	17,722,295
广告费	7,005,863	5,446,530
行政办公支出	35,578,914	39,385,177
其中：公杂费	4,145,977	4,286,560
招待费	20,751,611	19,479,015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1,551,733	1,792,269
会议费	2,866,355	4,480,754
差旅费	4,032,217	4,360,050
其他支出	9,306,922	4,335,926
合计	<u>479,908,635</u>	<u>464,083,307</u>

28. 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22,663,597
合计	-	22,663,597

29. 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
	-	-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亏损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亏损总额	(233,531,534)	(284,785,30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8,382,884)	(71,196,326)
非应税收入	(110,088)	(747,01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0,478,145	11,778,087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4,476,217)	5,399,701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52,491,044	54,765,548
所得税费用	-	-

30.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10,096,405)	13,442,26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6,296,509	29,416,775
合计	(3,799,896)	42,859,043

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亏损	(233,531,534)	(284,785,302)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41,367	25,569,613
投资收益	(33,786,804)	(42,281,6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169	(209,789)
资产减值损失	-	22,663,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72,653,979)	100,020,919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14,422,223)	(69,441,377)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5,131,040)	(14,874,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99,044)	(263,338,1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121,238,823	170,742,998
减：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70,990,372)	(18,926,3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0,248,451	151,816,65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1,816,655)	(84,274,4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1,568,204)	67,542,247

32.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主要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人寿集团	中国北京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股东	国有	杨明生

人寿股份	中国北京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杨明生
------	------	---	----------	----------	-----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人寿集团	4,600,000,000	-	-	4,600,000,000
人寿股份	28,265,000,000	-	-	28,265,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持股比例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金额
人寿集团	150,000,000	6.0%	-	-	150,000,000	6.0%
人寿股份	2,184,838,700	87.4%	-	-	2,184,838,700	87.4%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资产管理公司	同受人寿股份控制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人寿企业年金基金”）	人寿集团企业年金基金，本公司为基金受托人、基金账户管理人、基金投资管理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不动产”）	同受人寿集团最终控制
国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物业”）	同受人寿集团最终控制
第一太平戴维斯中保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	同受人寿集团最终控制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险公司”）	同受人寿集团最终控制

(c)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租赁人寿股份系统	(i)	2,531,618	2,692,697
人寿股份代理销售年金业务及养老保障业务	(ii)	11,276,221	8,481,880
人寿股份年金业务推动费	(iii)	23,119,985	18,167,973
人寿股份代垫款	(iv)	95,307,494	93,766,893
租赁人寿股份房产	(v)	9,901,949	9,479,652
人寿股份企业年金基金账管费	(vi)	3,240,078	3,152,076

人寿股份年金县县奖励费	(vii)	-	2,550,000
代理人寿股份销售保险业务	(viii)	500,657	-
资产管理公司代管资产投资服务费及超额收益提成	(ix)	182,336	340,317
支付国寿不动产租金	(x)	4,489,800	3,517,680
国寿物业为本公司管理物业		1,702,425	1,539,814
支付中保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的物业管理费	(x)	877,703	861,831
投保财险公司保费		499,530	364,108
代理财险公司销售保险业务	(xi)	71,128	-
财险公司代理销售年金业务	(xii)	145,501	-
财险公司年金业务推动费	(xiii)	686,547	-

注：

- (i) 本公司与人寿股份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信息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信息技术服务水平协议（计算机设备租借与托管）》、《信息技术服务水平协议（软件研发、租用与维护支持）》和《信息技术服务水平协议（计算机网络租用）》，协议于 2010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2014 年 2 月 21 日双方重新签订了《信息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信息技术服务级别协议——主体协议》，《信息技术服务级别协议——附件协议》，上述三份协议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期生效，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租借人寿股份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并委托其代为管理租借或者自有的计算机设备；同时，本公司可根据自身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可有偿获得人寿股份提供的各类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租用与管理维护服务。本公司同意以实际成本为基础，按照协议约定的各项租借和服务计费标准计算并支付费用。

- (ii) 本公司与人寿股份签订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及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该协议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60 天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自动续展，续展期为一年。本协议已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自动续展，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2013 年 11 月，双方重新签订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及养老保障管理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以下简称“《代理协议》”），《代理协议》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人寿股份代理销售人寿养老管理的企业年金业务及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代理所产生的权益、义务归属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受托业务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受托服务合同年限分别确定首个管理年度、第二个管理年度及第三个（含）以上管理年度的支付比例，向人寿股份支付企业受托年金代理销售服务费用；账户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按照首个年度管理费的 60% 向人寿股份支付企业年金账管代理销售费用；投资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及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按照首个管理年度的 60%、第二个管理年度 20%、第三个管理年度的 15%、第四个年度的 10%、第五个年度的 10%、第六至第十个年度的 3% 向人寿股份支付代理销售费用。
- (iii) 为充分调动基层销售单位和一线销售人员开拓年金业务的积极性，人寿股份和本公司出台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企业年金业务奖励推动方案》，奖励费用由双方公司协商承担。
- (iv) 本公司在全国共有 31 家中心，均主要依托人寿股份的市场渠道和人力资源开展业务，并由人寿股份代为支付员工工资和业务拓展费等业务活动成本。本公司与人寿股份定期结算垫付的款项。
- (v) 本公司与人寿股份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起租日为 2011 年 2 月 1 日，租赁期为 3 年。根据合同，本公司向人寿股份支付房屋租金。

- (vi) 本公司与人寿集团、人寿股份和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签订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暨账户管理合同》，该合同有效期为初始受托资金汇入受托财产托管专户之日起三年，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到期。2013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人寿集团、人寿股份和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暨账户管理合同〉延展的备忘录》，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延展一年，自 2012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根据该合同，本公司为人寿企业年金基金提供受托管理服务和账户管理服务，托管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本公司向人寿企业年金基金收取的受托管理费按前一日受托资产净值 0.01% 的年受托费率逐日计提。本公司向各年金的委托人收取的账户管理费分别按 3 元/户/月的标准逐月计提。2013 年 12 月，续签合同已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批。
- (vii) 为充分调动基层销售单位和一线销售人员开拓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业务的积极性，本公司与人寿股份签订《2012 年“县县开单，单单到账”集合计划业务竞赛活动方案》活动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人寿股份各省竞赛单位所管辖县级支公司及个人拓展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业务情况支付费用奖励，奖励费用由双方公司协商承担。2013 年该合同已终止。
- (viii) 本公司与人寿股份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养老代寿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协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期生效，有效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自动续展，续展期为一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接受人寿股份委托，利用自身销售人员、网络、系统等，代理人寿股份销售其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人寿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分支机构根据市场化原则商定，以保险代理业务实收保费为基础计算并支付。

- (ix)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并制定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本金投资指引》，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签订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投管协议》”）并制定了《2013 年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本金投资指引》（以下简称“《2013 年投资指引》”），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投管协议》及《2013 年投资指引》，本公司同意每年度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超额收益提成。固定服务费按月计提，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的余额平均值乘以 0.05% 费率，除以 12 个月；超额收益提成按当年超额收益的百分之十（10%）计算。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资产约 287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约 571 百万元）。
- (x) 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国寿不动产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起租日为 2012 年 11 月 15 日，租赁期为 2 年。根据合同，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国寿不动产交纳相当于 3 个月房租的押金及相应的房屋租金，并向中保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关物业费用。
- (xi) 本公司与财险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养老代产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协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自动续展，续展期为一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接受财险公司委托，利用自身销售人员、网络、系统等，代理财险公司销售其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财险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分支机构根据市场化原则商定，以保险代理业务实收保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除外）为基础计算并支付。

- (xii) 本公司与财险公司签订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及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该协议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60 天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自动续展，续展期为一年。本协议已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自动续展，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财险公司代理销售企业年金及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代理所产生的权益、义务归属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受托业务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受托服务合同年限分别确定首个管理年度、第二个管理年度及第三个（含）以上管理年度的支付比例，向财险公司支付企业受托年金代理销售服务费用；账户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按照首个年度管理费的 60% 向财险公司支付企业年金账管代理销售费用；投资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及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代理销售服务费按照首个管理年度的 60%、第二个管理年度 20%、第三个管理年度的 15%、第四个年度的 10%、第五个年度的 10%、第六至第十个年度的 3% 向财险公司支付代理销售费用。
- (xiii) 为充分调动基层销售单位和一线销售人员开拓年金业务的积极性，财险公司和本公司出台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企业年金业务奖励推动方案》，奖励费用由双方公司协商承担。

(2)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应收款</u>		1,398,457	1,174,505
应收国寿不动产	(x)	1,232,942	1,008,990
应收中保第一太平戴维 斯物业		165,515	165,515
<u>应收管理费</u>		3,139,498	1,986,906

应收人寿企业年金基金	(vi)	76,180	58,251
应收人寿股份	(vi)	3,057,876	1,918,179
应收人寿集团	(vi)	5,442	10,476
<u>其他应付款</u> (附注 20)		(10,023,604)	(8,495,225)
应付人寿股份	(i)、(iv)	(9,034,565)	(7,228,978)
应付资产管理公司	(ix)	(182,336)	(340,317)
应付国寿不动产		-	(154,381)
应付国寿物业		(806,703)	(771,549)
<u>应付佣金及手续费</u>		(37,689,249)	(41,478,457)
应付人寿股份	(ii)、(iii)、(vii)	(37,594,279)	(41,478,457)
应付财险公司	(xii)、(xiii)	(94,970)	-

(3) 实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3,666,100	3,682,600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

33. 承诺事项

(a)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签约而尚不必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房屋和建筑物资本支出承诺（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b)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922,787	17,387,359
一年至二年以内	2,498,388	4,382,634
二年至三年以内	626,170	1,045,524
三年以上	360,000	330,170
合计	<u>15,407,345</u>	<u>23,145,687</u>

34. 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黄悦栋、辜虹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公司目前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业务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在严格遵守人社部、保监会有关规定的基礎上，通过加强宏观形势分析、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和及时排查风险等方法，借助投资风险与绩效评估系统等工具进行风险计量评估和分析，有效防范了市场风险。一是加强宏观形势分析与经济指标跟踪，关注政策的动态调整，审慎把握宏观经济与政策的发展趋势，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二是制定合理的年度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策略，并根据各阶段资金投资运作情况及时调整，降低投资风险。三是进行严格的日常监控，从多个层面加强对投资风险的评估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对企业年金基金资产和自有资本金的市场风险控制较好。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因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三种方法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一是建立监督指标体系，对企业年金相关管理人实施严格的日常监督，开展现场与非现场检查，及时识别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二是建立临时报告制度，将出现的信用风险征兆和异常情况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报告，并进行评估和处理。三是根据监管规定和委托人的要求，参考外部评级机构、信用评估部的评级和信用风险分析结果，加强对信用产品信用状况的评估。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有效防范。一是制定科学、合理的合同及流程备忘录，明确各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制衡

机制。监测各管理人之间的数据传输和交换，监督各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职情况。二是严格执行企业年金基金信息披露和年度审计、业务移交审计工作，使委托人、受益人和监管机构及时掌握年金基金管理运作情况。三是完善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加强投资研究和信用状况的跟踪监控。报告期内，投资的信用产品均符合有关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公司未发生因违约行为导致损失的事项。

(3) 业务风险

业务风险是指因业务收入或费用的不利变动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账户管理和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三种方法对业务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一是开展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定期对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和营业利润等进行检查和分析。二是开展财务状况分析，对公司资产分布明细、财务预算开支明细等进行检查和分析。三是开展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经济责任审计等专项内部审计。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有效防范业务风险。一是制定业务发展规划，对业务发展模式、发展目标、业务经营指标等进行总结、研究和部署，确保公司业务按照既定目标合理开展。二是实施审慎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三是制定和执行合理的价格政策，避免在业务发展中出现不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业务风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事件。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以下手段识别与评估操作风险，一是定期开展内控自我评估，识别、分析、控制、监测内部控制流程和操作中存在的风险，逐步完善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二是开展日常合规风险审核，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均经过符合程序规范的事前审核，防止违规风险。

公司通过建立岗位责任制、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强化履职检查、加大违规违纪处罚力度、构筑业务监督检查及问责制度等方法，努力控制操作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现重大操作风险。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通过以下手段识别与评估战略风险，一是实施竞争优势评估，持续追踪竞争对手情况，明确实力差异，对公司战略方向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二是实施市场需求评估，通过市场调研，发掘潜在市场需求，评估公司市场战略定位的有效性。三是实施差异化评估，明确公司区别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力，树立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有效防范战略风险。一是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出现的战略风险。二是发挥专业化经营优势，丰富产品类型，提高投资收益，追求精细化管理，有效控制经营模式风险。三是提高服务品质，与其他管理机构形成差异化竞争，有效控制同业竞争风险。四是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积极争取税收、投资等发展政策，有效控制政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战略

风险事件。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和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以下手段识别与评估声誉风险，一是注重对客户和其他管理人咨询与投诉事项的跟踪监测，及时了解反映较为集中的诉求，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事件进行评估，制定应对预案。二是积极关注和研究社会舆论热点，开展互联网舆情监测，对可能或者已经发生的、严重影响公司形象的新闻报道、网络言论和信息进行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化解重大声誉风险。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声誉风险，一是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引导媒体注重对公司新闻事件的客观报道；监测境内外主要媒体的有关报道，及时通报可能演变成为媒体危机的事件；建立媒体危机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有效控制媒体舆情风险。二是严格按照法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提高客户对公司的了解；不断完善客户服务制度体系，探索差异化服务，开展质量考核，跟踪客户需求处理情况，加强客户服务专业培训，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有效控制客户投诉风险。三是完善法律纠纷报告制度，建立法律诉讼处理工作机制，有效控制法律诉讼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力为负债的减少，或资产的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

在企业年金基金资产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流动性的规定，落实委托人的投资

偏好、投资比例要求，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在公司自有资本金流动性风险方面，一是建立持续度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模型，运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的方法，分析现金流和流动比例，检查不同情况下资产变现能力和融资能力，确保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监控。二是加强资金头寸管理，制定相应的融资计划，严格管理各账户到账头寸和资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流动性风险事件。

（二）风险控制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建立全员参与的五级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三道防线的管理框架，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与事后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逐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探索建立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系统，基本实现了对风险的全方位管控。

（1）风险管理组织设置与履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分公司、中心、总公司各部门”的五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在设置五级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建立了由业务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审计监督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管理防线，形成了企业年金业务运作、风险管理和监督检查三个工作系统。

（2）风险管理流程和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流程，积极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应对措施，取得较好效果。在事前防范方面，各分公司、各

中心、总公司各部门认真梳理制度规范，仔细查找存在的风险点，制定应对措施，消除风险隐患。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研究制定风险识别、评估的方法、标准，设置风险预警指标，协助、指导各分公司、各中心、总公司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建立风险责任机制和应急管理机制。在事中控制方面，各分公司、各中心、总公司各部门不断完善各项制度规定和业务流程，并在具体操作中严格执行，使业务在风险可控范围内高效运转。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对各分公司、各中心、总公司各部门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适时进行指导、调整和完善，确保其内容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事后应对方面，各分公司、各中心、总公司各部门定期向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报送风险识别、分析、应对、控制和监督等信息。

公司重视并积极推进制度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是修订公司制度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制度管理机构职责，完善制度内容与结构，优化制度管理流程，加强对制度建设工作的指导、评估，确保制度管理工作的规范有效。二是建立风险管理考核机制，提高风险管理重视程度。三是加强制度培训，强化制度管理意识，提高制度管理水平。

（3）风险管理技术及信息系统的建设情况

公司借助外部咨询机构，结合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的整体框架，建立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经济资本计量模型。公司启动了全面风险管理平台建设，整合风险管理、产品开发、财务预算、盈利能力、绩效考核等数据，实现对各类风险的集中管控。在受托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大力推进国寿年金指数的研究

与运用，开发完成指数系统功能模块。另外，继续完善企业年金基金监督系统，实现企业年金的多元化监测，更好地满足投资监督和顾客服务的需要。在投资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将模型的运用与日常风险管理相融合，有效使用多因子分析法、方差-协方差法、风险调整收益法等风险模型，继续完善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对投资业务实施全方位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

四、产品经营信息

目前，本公司仅经营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暂不涉及保险产品的经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取得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资格，并于 2010 年 12 月取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截至 2013 年底，受托管理客户 6661 家，累计管理企业年金受托资产 1020 亿元，服务对象 338 万人；账户管理客户 2783 家，累计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 120.01 万户；累计投资管理基金规模 696 亿元。

五、偿付能力信息

由于目前本公司仅经营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暂不涉及保险产品的经营，不适用偿付能力的监管要求。